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中心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变更为“宝丰县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海市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第一批）”、“吉林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顺义区镇级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北小营镇、北石槽镇、李遂镇）”、“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3座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原水工程项目）”和“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净水工程项目）”等六个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变更为“蓟州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阿鲁科尔沁旗天山城区城市水系建设PPP项目”、“鲁山县将相河水污

染治理及湿地建设工程项目”、“云南省大理州漾濞县雪山河滨河公园景观建设工程项目”、“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PPP 项目”、“长泰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伊宁市伊犁河南岸新区排水工程项目”、“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项目”和“河北邯郸肥乡区正义街景观水系工程”等九个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为洱源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洱源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洱源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洱源县支行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 10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7 年。

### **四、《关于提前终止为北京碧通台马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碧通台马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本次公司提前终止该项为北京碧通台马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是基于双方实际业务规划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的考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提前终止担保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樊康平、王月永、刘文君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